

兴有效衔接，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等 20 部门《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振兴〔2021〕781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与实施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融合，以搬迁安置点为载体、以搬迁群众为主体，按照分区分类、精准施策的原则做好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强化社会管理，促进社会融入，有效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实现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二、因地制宜推动安置点后续产业发展更可持续

（一）做大做强安置点周边优势特色产业。将搬迁安置点周边产业发展纳入脱贫地区“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对靠城镇的大中型安置点，支持当地就近谋划建设一批产业园区，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提升就业支撑能力。落实国家和省土地政策相关要求，对靠乡村的小型安置点，支持当地培育发展特色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村电商

等，鼓励有条件的安置点发展设施农业、景观农业、乡村旅游、观光体验等新业态，打造乡村旅游示范村，建立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支持脱贫地区结合特色农业发展，布局建设一批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延续支持安置点配套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推动扶贫车间可持续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市县对应部门具体实施。以下均需市县对应部门具体实施，不再一一列出）

（二）积极拓宽安置点所在地农产品销售渠道。继续实施消费帮扶，支持大型商超、批发市场等与安置点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打通安置点特色产品供应链条。鼓励电商平台指导帮助有意愿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合作社及有能力的搬迁群众通过开办网店、直播账号等，推动本地农产品线上销售。组织动员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与有条件的大中型安置点建立协作帮扶关系，鼓励各级工会、单位食堂优先采购安置点特色农产品。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在有条件的安置点建立服务网点。（市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三）创新安置点资产收益使用管理。各地按照相关规定将各类政策性资金用于安置点配套扶贫车间和商业用房等配套经营性设施所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符合规定且具备条件的可探索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

制，收益主要用于支持搬迁群众发展产业、创业就业、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和解决搬迁群众面临的突出困难等。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搬迁群众原承包地（耕地、林地、草场地等）流转与规模化经营，加强指导安置点所在地集体经济发展，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三、大力推动有劳动能力的搬迁群众就业更加稳定

（四）加强就业动态管理和精准对接。依托大数据对搬迁群众就业情况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和预警，对就业转失业及因灾返乡的引导其及时返岗，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以大中型安置点为重点，在800人以上安置点设立就业服务站，积极发挥对口帮扶、定点帮扶、结对帮扶等机制作用，精准对接用工需求，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精细化程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五）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引导当地企业和用人单位积极吸纳搬迁劳动力，支持和推动吸纳搬迁劳动力较多的企业和市场主体进入全市“百千万”行动和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名录库，引导金融机构予以金融支持，对吸纳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可按每

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资金中解决。完善安置点就地就近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积极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及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围绕灾后重建等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当地搬迁群众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人行南阳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六）积极支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支持安置点配套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建设。引导具备创业能力和意愿的搬迁群众优先入驻，在场地租金、经营费用等方面给予优惠，对搬迁群众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资金中解决。将搬迁群众自主创业项目纳入我市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支持范围，对优秀项目予以投资支持，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优惠保险产品政策等。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拓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优先为搬迁群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应贷尽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人行南阳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七) 加强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用工需求，支持面向搬迁群众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等，按规定落实各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鼓励青壮年劳动者就读当地技工院校或参加中长期培训，引导有意愿的留守妇女、留守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结合个人需求和当地实际接受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和技工院校大力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开展“订单式”培训、以工代训，发挥致富能手“传帮带”作用，搭建网络培训平台，拓宽搬迁群众获得技能渠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四、以人为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完善

(八) 优先支持安置点损毁项目恢复重建。利用好搬迁结余资金可用于安置住房应急维修政策，抓紧对受损住房优先修缮、除险加固。将安置点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及配套产业扶贫基地、扶贫车间、光伏扶贫电站等扶贫项目，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重点，及时纳入灾后重建项目库，优先安排项目资金予以支持，尽快完成修复或重建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九) 进一步健全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结合新型城镇

化战略实施，按照城乡一体、城乡统筹的原则，将安置点基础设施纳入全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动县城水、路、电、气、网等基础设施向城镇安置点延伸覆盖，加快城镇安置点供排水管网、垃圾污水处理、供气供暖等设施提档升级。将农村安置点水、电、路、气、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纳入乡村建设行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将安置点已建成的配套基础设施纳入迁入地统一管理，落实维护管理责任和经费保障，逐步健全设施运行管护办法，确保基础设施管好用好。（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十）持续提升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考虑安置点人口规模与迁入地公共服务供给状况，切实满足大中型安置点搬迁群众对幼儿园、中小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福利院、养老服务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方面的需求。将小微型安置点和分散安置户纳入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推动教育、医疗、社会福利、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扩容升级，确保搬迁群众与迁入地群众平等共享公共服务资源。在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特困供养机构改造提升、普惠互助养老设施等时，统筹考虑安置点搬迁群众实际需求，按 $1\text{ m}^2/\text{户}$ 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发展社区物业、餐饮、零售等生活服务业态。（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等部门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十一) 充分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搬迁群众已享受的迁出地承包地山林地的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耕地地力保护等各种惠农补贴等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对迁出地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和其他不宜集聚发展农业生产的土地，依据国家政策及有关规定，有序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依法做好拆旧复垦后的不动产登记，切实维护搬迁群众合法土地权益。完善安置住房项目手续，规范整理不动产登记资料，严格执行安置住房交易限制期限有关规定，规范安置住房出租行为。将符合条件的搬迁人口新增住房需求纳入当地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做好搬迁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为其中的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十二) 坚决防止搬迁群众因灾返贫。深入排查安置点和搬迁群众受灾情况，逐户建立受灾台账。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因灾纳入监测帮扶的搬迁群众，摸清帮扶需求，细化落实各类保障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统筹落实灾害救助、临时救助等相关政策，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依规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保

障其基本生活，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市乡村振兴局、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五、多策并举推动安置社区更加美丽

（十三）健全安置社区组织体系。按照科学化、网格化、规范化思路，加快健全由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等各有其位、各司其职，功能健全、运转有序的安置社区组织体系。按照宜城则城、宜乡则乡的原则，科学划分安置社区，按规定设立居（村）民委员会，办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纳入迁入地街道（乡镇）管理。规模较小的安置点可成立居（村）民小组，就近并入居（村）民委员会管理。建立健全居（村）民会议等议事协商制度，引导搬迁群众广泛参与社区议事协商。规模较大、情况复杂的安置社区，应选派好第一书记，确有必要的，同时派工作队，积极发挥驻村帮扶力量在安置社区治理中的作用。（市民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十四）提升社区治理整体水平。根据安置点规模、治安状况等，深化“一村（格）一警”战略，加快智慧安防小区（村居）建设。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各项服务，逐步引导培养群众养成物业服务的消费观念。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在提供社区服务、培育社区文化、

开展“智慧社区”建设、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承接服务搬迁社区服务项目。（市民政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十五）持续改善安置社区人居环境。加强安置点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护，支持农村安置点推进厕所革命，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收运处置模式。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统筹推动城镇安置点周边垃圾处理等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升级。深入开展爱国卫生“一科普六行动”，增强搬迁群众文明卫生意识，引导搬迁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提高搬迁群众健康素养水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十六）着力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根据社区管理需要加快补齐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以社区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在大中型安置点提供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和社保、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在小微型安置点强化协调服务。积极拓展文化、体育、科普服务功能，合理配置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和群众举办婚丧嫁娶等活动的公共场所。推动邮政、金融、电信、燃气、电力等公共事业和资源回收商业网点尽快覆盖一定规模的安置点。

（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人行南阳中心支行、
南阳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十七）促进安置点开放融合。在安置点广泛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美德、社会公德宣传及文化交流，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劳动模范评比、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做好专业社会服务、心理咨询等工作，提高搬迁群众适应新环境的能力。结合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中华传统节日，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鼓励支持安置点建设乡村文化合作社，引导搬迁群众自愿自发、自导自演、自娱自乐。建立安置社区与当地社会新型人际互动支持网络，引导所在地居民真正接纳、真诚帮助搬迁群众，促进新老居民人际交往、文化交流、情感交融，防止造成人为的封闭隔阂。（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民政局、教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市县党委政府负主体责、省级部门统筹指导支持的后续扶持工作责任体系。各县要及时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组织领导和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队伍和工作总体稳定。市级部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后续扶持政策举措落地落实。有关县要切实履行属地化管理主体责任，整合政策、资金、人员等要素，扎实推进后续扶持各项工作。

(十九) 加大财政投入。发挥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带动地方财政资金、金融信贷资金、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安置点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补助。将符合条件的安置点后续建设相关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各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完善，推动后续产业发展和群众就业创业。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按规定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

(二十) 加强金融支持。支持县级实施主体业务转型，因地制宜发挥后续扶持等功能作用。支持各类金融机构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安置点后续产业的信贷投入，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给予优惠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合有关资源和项目资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安置点后续产业发展。

(二十一) 强化督查考核。各县要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对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开展综

合评价，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激励表扬。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及时总结提炼后续扶持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成效明显的典型给予宣传推介和通报表扬，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主送：有关县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总工会、团委、妇联，银保
监各县监管组，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

抄送：有关县人民政府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